

◎心得開明第三十四

- 1.本品彌勒領旨，心得開明 P.750。佛復垂訓：(一)當斷惑念佛，知苦修善。P.752(二)自利利他，轉相拯濟。P.757(三)重示樂國勝果。P.757(四)諭除疑悔，免生邊地。P.759
- 2.「實當念佛，截斷狐疑。」「宜自決斷，洗除心垢。」P.752「宜各精進，求心所願；無得疑悔，自為過咎。」「受佛明誨，專精修學。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」P.759 以上經文若得受用，明顯表示自己「心得開明」之義。
- 3.「雖一世精進勤苦，須臾間耳；後生無量壽國，快樂無極，永拔生死之本，無復苦惱之患；壽千萬劫，自在隨意。」P.757 吾人於此經文應深思、深信，方不辜負大慈悲父釋迦世尊的苦心！

p. 757 : 1【十疑論】《淨土十疑論》卷 1：「作七種不淨觀：一者、觀此姪欲身，從貪愛煩惱生，即是種子不淨；二者、父母交會之時，赤白和合，即是受生不淨；三者、母胎中在生藏下，居熟藏上，即是住處不淨；四者、在母胎時唯食母血，即是食噉不淨；五者、日月滿足，頭向產門，膿血俱出，臭穢狼藉，即是初生不淨；六者、薄皮覆上，其內膿血遍一切處，即是舉體不淨；七者、乃至死後腫脹、爛壞，骨肉縱橫，狐狼食噉，即是究竟不淨。自身既爾，他身亦然。」(T47, p. 80, c14-23)

p. 759 : 7【靈芝師】元照《阿彌陀經義疏》卷 1：「三界六道總名苦果，於中復有八苦、五苦、三苦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貧困、愛別、怨會、求不得，為八苦也。殺、盜、姪、妄、飲酒五種惡業並是苦因，必招苦果，名五苦也。苦苦、壞苦、行苦，名三苦也。諸經論中略示名數，諦論忍土，一切皆苦無一可樂，火宅牢獄未足為喻；彌陀淨土，境界殊絕，聖賢同會，聞法悟道，壽命永劫，不退菩提，更有餘樂，不能過此，祇無諸苦，已為可樂，況具諸勝事，其樂何窮？故云極也。」(T37, p. 359, b10-19)

p. 760 : 5【懈慢國】《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》卷 3〈八種身品 8〉：「西方去此閻浮提十二億那由他，有懈慢界，國土快樂作倡伎樂，衣被服飾香花莊嚴七寶轉關床，舉目東視寶床隨轉，北視、西視、南視亦如是轉。前後發意眾生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皆染著懈慢國土，不能前進生阿彌陀佛國。」(T12, p. 1028, a13-19) 窺基《阿彌陀經疏》卷 1：「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去此西方十二萬億那由他，有懈慢國，快樂安穩，人欲往生阿彌陀佛國者，從此國過，人多染著，即願生其中，遂不得到阿彌陀國。若見不貪不愛，即得越過到安樂國。」

(T37, p. 319, a8-12)

p. 761 : 3 【略論】曇鸞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卷 1 : 「又有一種往生安樂，不入三輩中：謂以疑惑心，修諸功德，願生安樂。」 (T47, p. 1, c25-p. 2, a1)

p. 761 : -3 【明誨】 (魏譯) 卷 2 : 「彌勒白佛：受佛重誨，專精修學，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」 (T12, p. 275, c15-16) (漢譯) 卷 3 : 「阿逸菩薩言：受佛嚴明重教，皆當精進一心求索，請奉行之，不敢疑怠。」 (T12, p. 295, b11-13) (吳譯) 經文全同 (T12, p. 313, b23-25) 當來補處佛一彌勒菩薩尚且明白表示：「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」吾人倘不遵行本師釋迦如來之明誨，不知尚有何人之教語可依？若不遵行，只見其人慢心、疑惑之高、之重矣！

◎濁世惡苦第三十五

- 1.此品廣明濁世惡苦。『惡』者五惡（惡因），『苦』者五痛（華報）、五燒（果報）。勸令捨惡行善，方能離苦得樂。
- 2.首標殺生惡及惡果。次明欺盜惡、惡果。三明婬惡以及因婬惡而引起之貪瞋等惡。四明妄語等口業之惡過果報。五廣明飲酒惡及意業三惡，合為第五。
- 3.如是「善惡報應，禍福相承，身自當之，無誰代者。」若不肯信行，「自有三途無量苦惱，輾轉其中，累劫難出，痛不可言。」 P. 788 故應翻轉五惡成五善，應「自於其中一心制意，端身正念。言行相副，所作至誠。獨作諸善，不為眾惡。」如此便可「身獨度脫，獲其福德，可得長壽泥洹之道。」 P. 790

p. 762 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佛贊奉行」：「映前如教奉行」→「甚為大德」。「難化能化故佛德大；難修能修故到果速成」→「我今於此作佛」。

p. 764 : -3 【太賢】唐代法相宗學僧，朝鮮新羅人。號青丘沙門，亦作大賢。壯歲來唐，依西明寺「道證」學唯識。著作甚多，撰有《古迹記》等四十餘種，不拘門戶，力持平允，為世崇敬。後歸國傳慈恩之學，時人譽之為海東瑜伽祖。嘗於其國景德王十二年（753）在大內誦經祈雨，後不知所終，寂年與世壽均不詳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梵網經古跡記》卷 2 : 「世間所畏。死苦為窮。損他之中。無過奪命。如智論云。設滿世界寶，無有直身命。…如瑜伽云。若問菩薩以何為體。應正答云大悲為體。由此最初制斯戒也。」 (T40, p. 703, b22-26)

p. 765 : 1 【殺惡】因何殺生？源於三毒（暫且不論他道眾生，只論人道）

-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因 | { | 貪—貪財富、權勢地位、色、口腹之慾、嗜好(釣魚)等 |
| | | 瞋—習氣、競爭、嫉妒、復仇、戰爭等 |
| | | 痴—祭祀、不明事理、無道德規範、教育影響、不信因果、邪見等 |

p. 769 : -3【盜惡源於三毒】盜：1.偷取，2.詐欺，3.強奪。因何盜取？

因 { 貪—貪財富、權勢、名利、地位、情色等而偷、奪、騙。
 瞋—嫉妒、不平、競爭等。
 痴—習性、不明因果、邪見等。

p. 772 : -3【晉譯華嚴經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4〈34 入法界品〉：「如人從生，有二種天，常隨侍衛，一曰同生，二曰同名，天常見人，人不見天。如來神變，亦復如是，非諸聲聞所能知見，唯諸菩薩乃能觀見。」(T09, p. 680, b29-c4)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9：「同生同名者。謂左右肩童子。」(T36, p. 149 b10)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神明記識者。名藉先定不蹉跌也。一切眾生皆有二神。一名同生。二名同名。同生女在右肩上書其作惡。同名男在左肩上書其作善。」(T37, p. 124, a29-b3)

p. 773 : 2【五戒經】《提謂波利經》二卷。北魏·曇靖撰。又稱《提謂五戒經》、《提謂經》。本書內容主要敘述佛陀對提謂、波利等人說五戒、十善諸法，以及持齋修行、善惡因果報應等；勸人信仰佛法，持戒行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75 : -3【邪婬】邪婬：(1)所不應行一對象：若女人，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者，出家女人、在家受一日戒者；一切男及不男，屬自屬他，皆不應行。又，非人女、畜生女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黃門、二根，亦同。(2)非支：除產門外，所有餘分。(3)非處：諸尊重所集會處、塔廟處、大眾前，若於其境有妨害處（地高下及堅硬等），在菩薩居處、親教師及軌範師、父母前。(4)非時：穢下降、胎滿、孕婦、若飲兒乳、若受齋戒、若有疾病。(5)非量：次數過多。(6)非理：不依世禮（毆打、性虐、SM。）～《廣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

p. 778 : 5【妄語】分「大妄語」、「小妄語」。大妄語：自未證果，而向人說已證果位；或受天龍鬼神之供養等。小妄語：其他一切不實之言語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序品 1〉：「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—是名妄語。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問曰：妄語有何等罪？答曰：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；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。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」(T25, p. 157, a14-23)有誑他心、有損益心，或習性使然。

p. 778 : -2 【離間語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：「若以實事毀訾於他。為乖離故而發此言。名離間語。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。為損壞他而有陳說。或依親近施與。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。名離間語。若自利緣或損他緣。或由他教。或現破德或現怖畏。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。如是皆名離間語罪。」(T30, p. 631, c2-8) 有實事或無實事，或和不和兩方，或美不美語詞，為自或為他；令他解了便得罪。

p. 779 : 3 【粗惡語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：「若有對面發辛楚言。名麤惡語。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。或隨實過、不隨實過。或書表示或假現相。或依自說或依他說。或因掉舉或因不靜。或依種族過失。或依依止過失。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。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。如是皆名麤惡語罪。」(T30, p. 631, c8-14) 有實過或無實過，直接當面、間接親友或以書面文字，或呵斥、諷刺、譏笑、尖酸語、詛咒。如《感應篇》云：「毀人稱直。罵神稱正。」

p. 779 : 7 【綺語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：「若有依舞而發歌詞。名為綺語。或依作樂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。皆名綺語。若佛法外，能引無義所有書論。以愛樂心受持讚美。以大音聲而為諷頌。廣為他人開示分別。皆名綺語。若依鬪訟諍競發言。或樂處眾宣說王論、臣論、賊論，廣說乃至國土等論。皆名綺語。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麤惡語。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。皆名綺語。又依七事而發綺語。謂鬪訟諍競語、諸婆羅門惡呪術語、苦所逼語、戲笑遊樂之語、處眾雜語、顛狂語、邪命語。如是一切名綺語罪。」(T30, p. 631, c15-26) 無義利之語、引發染心邪婬語、外道語論、世間論說、開玩笑（戲謔語—尤其是以驕慢心對求法者說）。

p. 789 : 5 【禍福相承】「相承」1. 先後繼承；遞相沿襲。2. 上下相托。(1) 行善得福，作惡招禍，因果相承。(2) 造業時，善惡相雜；得果時，苦樂相繼，禍福相倚。(3) 俗語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」。例如《大涅槃經》、《金剛經》上的忍辱仙人被歌利王割截身體，卻能因此成就忍辱波羅密圓滿。《感應篇》：「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；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凶神已隨之。」參考「元自實」的故事。心起念的開端，就是福祉的基礎，也是禍患的元始；故須仔細起心動念處！故無量壽經云：若能自於其中一心制意，端身正念，獨作諸善，不為眾惡；身獨度脫，獲其福德，可得長壽泥洹之道。

p. 683 line 6 【取捨若極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3：「極者，謂取至無可取處，捨至無可捨處，恰與不取捨合，非僅以取捨作無取捨會也。正欲極之，不欲無之。若未致其極，便欲無之。且墮惡取，便擬欲同，正屬妄言。」(J36, p. 302, a28-b1) 若能捨穢究盡，取淨窮源；則淨穢究竟平等，苦域三道五濁，當體而為寂光三德。